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苗宗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隋佳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